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指定參與者要約授予合共23,006,234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53%或經計及所授予之購股權後之經擴大股本之0.53%。授予購股權事項有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以下獎勵：

- (1)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五名承授人授予有關合共1,003,914股股份之認購獎勵；及
- (2) 以於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向十名承授人授予有關合共9,483,061股股份之購買獎勵。

根據認購獎勵及購買獎勵所獎勵之合計股份數目為10,486,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4%及本公司於根據認購獎勵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4%。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指定參與者(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公司新聘請之僱員)要約授予合共23,006,234份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3,006,23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53%或經計及所授予之購股權後之經擴大股本之0.53%。授予購股權事項有待相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予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 (1) 就授予下文所述之兩名董事的5,828,234份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每股10.2299港元
- (2) 就授予本公司新聘請之僱員的其餘17,178,000份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每股10.2514港元

上述各項行使價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8.70港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8.674港元(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美元。

授予購股權數目： 23,006,234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購股權之歸屬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將按有關要約函件所指定的比例於有關日期歸屬。倘若歸屬條件未能達到要求，則授予有關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在授予之合共23,006,234份購股權中，其中5,828,234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姓名	職位	授予之購股權數目
唐勵治	執行董事	5,112,486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715,74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授予購股權要約已獲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將按照董事會的酌情權（並視乎提供獎勵的方式），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認購獎勵」）或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購買獎勵」），在各種情況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認購獎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五名承授人授予有關合共1,003,914股股份之認購獎勵，據此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83,534,197股股份（除本公告所述之將予發行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新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須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認購新股份之款項。受託人其後須以現金認購新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

形式為有關獎勵之承授人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所授出之股份將按有關授予獎勵函件所指定的比例於有關日期歸屬。已歸屬股份將會不需任何費用轉讓予承授人。

有關授予之認購獎勵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將發行之證券： 1,003,914股股份

發行價： 每股8.70港元，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8.70港元；及
- (ii) 股份在緊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a)本公告日期；(b)授出日期；及(c)釐定發行價之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8.674港元。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根據認購獎勵發行及配發股份而籌集資金。8,734,051.80港元（即總認購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以認購1,003,914股股份。

發行之原因： 為承授人提供獲取本公司資本權益之良機，以及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可：(i)嘉許及表揚承授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吸引及留住質素最佳之承授人及對其作出適當報酬；(ii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持最高靈活性，讓本公司可向承授人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之獎賞及獎勵。

承配人之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1,003,914股股份。認購獎勵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內提述之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運用任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並擬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內披露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規定受託人不得就其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並有權收取配發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根據認購獎勵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及本公司於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003,914股獎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購買獎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以於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向十名承授人授予有關合共9,483,061股股份之購買獎勵，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2%及本公司於根據認購獎勵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9,483,061股股份之款項。受託人須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有關獎勵之承授人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股份將按照有關要約函件中規定的各項歸屬時間表歸屬。已歸屬股份將會不需任何費用轉讓予承授人。

在根據購買獎勵將授予之合共9,483,061股股份中，其中7,055,231股股份乃授予下列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姓名	職位	授予之股份數目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3,408,324
黎高臣	執行董事	2,215,411
Napoleon L. Nazareno	非執行董事	477,166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7,166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8,582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8,582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購買獎勵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認購獎勵及購買獎勵所獎勵之合計股份數目為10,486,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4%及本公司於根據認購獎勵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4%。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